

(上接B063版)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2,066,750,527.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104,356.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2,066,750,527.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356.03
合计	2,066,854,883.62
认购的基金份额	0
管理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管理人认购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内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日期	2015年5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职责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大成景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注:投资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是指投资人以现金认购基金份额,赎回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机构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或交易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者转换业务,投资人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限制

1.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申购金额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笔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所衍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日申购1万元该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50%)=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1.50%=591.13元

申购份额=39,408.87/1.04=37,893.14份

申购份额=37,893.14/5=7,578.28份,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
6个月≤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撤销;

(4) 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500=5.25元

赎回金额=10,500.00-5.25=10,494.75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费。每笔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一笔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一笔申购费组成。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低于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申购转换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公司基金管理的且与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 “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

名称。

(3) “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份额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的总计数的汇总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由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93388

传真:0755-83195680

联系人:叶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7.2 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